

股票代码:600110 股票简称:中科英华 编号:临 2014-037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5月18日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通知,2014年5月23日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电子拟向西宁农商银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西宁农商银行申请20,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期限3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担保公告临 2014-038。

二、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电子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行申请12,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期限1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三、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电子拟向青海银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青海银行申请30,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期限1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担保公告临 2014-038。

四、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聘任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期限为1年,同时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办理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宜。公司2013年支付财务审计费用为110万元;预计支付2014年度的财务审计费用为14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80万元。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聘任戴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戴勇先生简历如下:戴勇,男,汉族,1973年4月出生,工程师,1994年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2003年获得武汉大学工学硕士学位;曾在东风汽车公司从事技术、人力资源、采购管理、物流管理、经营规划等工作,曾任湖南效果咨询有限公司首席顾问,湖南湘联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现任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部长。

六、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事宜如下: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6月9日(星期一)上午10:00
- 3.会议召开地点:吉林省长春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北航航空街1666号中科英华会议室
- 4.会议议题:
(1)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电子拟向西宁农商银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电子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电子拟向青海银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关于聘请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会议召集人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4-039 即中科英华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24日

股票代码:600110 股票简称:中科英华 编号:临 2014-038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共计62,000万元人民币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人民币22.27亿元,美金1,600万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数量:无

一、公司担保情况概述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5月23日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1.《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电子拟向西宁农商银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西宁农商银行申请20,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期限3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2.《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电子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行申请12,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期限1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3.《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电子拟向青海银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青海银行申请30,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期限1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介绍
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7年,注册资本人民币9亿元。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是公司的铜箔生产基地之一。截至2013年12月31日,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总资产25.62亿元人民币,净资产9.03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为-0.05亿元人民币(经审计),资产负债率为64.75%。截至2014年3月31日,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总资产26.53亿元人民币,净资产9.09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为0.06亿元人民币(未经审计),资产负债率为65.74%。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事项相关协议尚未签署。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14年5月23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与会董事一致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经营状况及资信状况良好,公司本次为其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不存在较大风险。本次融资及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对外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金额共计62,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数量22.27亿元人民币,1,600万美元(含本次担保),全部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占经审计的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112.37%。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的公司资产负债率为68.65%。公司无逾期未归还的贷款。

六、上网公告附件
1.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24日

股票代码:600110 股票简称:中科英华 编号:临 2014-039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4年6月9日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284,971,3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财务决算及2014年财务预算的报告》。
同意284,971,3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284,971,3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284,971,3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284,971,3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284,971,3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七、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284,971,3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在关联股东宜昌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同意200,923,3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284,971,3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十、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284,971,3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4-2016年)的议案》
同意284,971,3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十二、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284,971,3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284,971,3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集团 公告编号:2014-030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
私募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5月17日召开的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不超过16亿元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发行金额为16亿元的私募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5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2013-024)。

本次公司发行私募债事宜已于2013年9月6日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3]PN2244号)注册通过,核定公司向定向工具注册金额16亿元人民币,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公司于2014年5月20日发布了2014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金额8亿元人民币,期限3年,公司已于2014年5月22日收到上述款项。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集团 公告编号:2014-031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的通知及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4年5月23日(星期五)上午9:30
2、召开地点:天原集团供团公司三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罗云
6、股权登记日:2014年5月20日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共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84,971,3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40%。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的刘斌律师、张健律师对本次会议予以现场见证。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284,971,3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284,971,3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284,971,3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284,971,3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284,971,3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284,971,3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七、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284,971,3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在关联股东宜昌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同意200,923,3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284,971,3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十、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284,971,3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4-2016年)的议案》
同意284,971,3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十二、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284,971,3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284,971,3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14-046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小额贷款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国创高新”)于2013年9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小额贷款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外投资2家小额贷款公司,其中:
发起设立武汉市江夏区尚泽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尚泽小额贷款公司”),尚泽小额贷款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作为发起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占尚泽小额贷款注册资本的50%,其余50%计10,000万元由其他股东投入。
投资参股武汉光谷科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谷科信小额贷款公司”),光谷科信小额贷款原注册资本5,000万元,拟将公司注册资本增资扩至1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认购光谷科信小额贷款1,000万股新增股份(每股1股对应的认购价为1元),占光谷科信小额贷款增资扩股后注册资本的10%,其余90%计9,000万元由其他股东投入。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该对外投资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13年9月23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上述2家小额贷款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分别取得了由武汉市江夏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14-06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510号),核准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
公司将严格遵照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基金托管人的职责,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基金资产的完整性和独立性,切实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将按照监管规定及时向有关监管机构报告重大业务事项。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816 股票简称:安信信托 编号:临 2014-016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再审阶段。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之一。
涉案的金额:本金3,449,000.95美元及利息535,672.96美元;支付保费人民币1,247,490.00元。
因案件未审结,公司目前暂时无法判断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影响。
一、本次涉诉基本情况
公司于2005年11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编号为“临 2005-029”《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诉讼事项公告》,公告了本公司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沈阳办事处及辽宁信托总信公司之间的诉讼事项。2007年2月7日、2007年8月18日、2010年5月14日公司发布了编号为“临 2007-011”、“临 2007-045”、“临 2010-011”《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2007年2月7日公司发布了编号为“临 2007-011”《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诉讼事项进展公告》,公告了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5)大民合初字第26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被告辽宁信托总信公司给付原告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沈阳办事处垫款本金3,449,000.95美元及垫款利息535,672.96美元。
(二)驳回原告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沈阳办事处向被告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4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593123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39%。其中,参加现场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9人,代表股份114101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78%。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58171323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票的98.08%。505656票反对,635356票弃权。
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58171323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票的98.08%。505656票反对,635356票弃权。
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2013年度财务决算与2014年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同意58171323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票的98.08%。505656票反对,635356票弃权。
表决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58171323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票的98.08%。505656票反对,635356票弃权。
表决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58171323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票的98.08%。505656票反对,635356票弃权。
表决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58171323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票的98.08%。505656票反对,635356票弃权。
表决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58171323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票的98.08%。505656票反对,635356票弃权。
表决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58171323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票的98.08%。505656票反对,635356票弃权。
表决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58171323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票的98.08%。505656票反对,635356票弃权。
表决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58171323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票的98.08%。505656票反对,635356票弃权。
表决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58171323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票的98.08%。505656票反对,635356票弃权。
表决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58171323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票的98.08%。505656票反对,635356票弃权。
表决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58171323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票的98.08%。505656票反对,635356票弃权。
表决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58171323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票的98.08%。505656票反对,635356票弃权。
表决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58171323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票的98.08%。505656票反对,635356票弃权。
表决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58171323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票的98.08%。505656票反对,635356票弃权。
表决通过。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58171323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票的98.08%。505656票反对,635356票弃权。
表决通过。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58171323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票的98.08%。505656票反对,635356票弃权。
表决通过。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58171323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票的98.08%。505656票反对,635356票弃权。
表决通过。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58171323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票的98.08%。505656票反对,635356票弃权。
表决通过。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58171323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票的98.08%。505656票反对,635356票弃权。
表决通过。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58171323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票的98.08%。505656票反对,635356票弃权。
表决通过。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58171323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票的98.08%。505656票反对,635356票弃权。
表决通过。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58171323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票的98.08%。505656票反对,635356票弃权。
表决通过。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58171323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票的98.08%。505656票反对,635356票弃权。
表决通过。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58171323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票的98.08%。505656票反对,635356票弃权。
表决通过。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58171323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票的98.08%。505656票反对,635356票弃权。
表决通过。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58171323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票的98.08%。505656票反对,635356票弃权。
表决通过。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58171323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票的98.08%。505656票反对,635356票弃权。
表决通过。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58171323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票的98.08%。505656票反对,635356票弃权。
表决通过。
(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58171323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票的98.08%。505656票反对,635356票弃权。
表决通过。
(三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58171323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票的98.08%。505656票反对,635356票弃权。
表决通过。
(三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58171323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票的98.08%。505656票反对,635356票弃权。
表决通过。
(三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58171323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票的98.08%。505656票反对,635356票弃权。
表决通过。
(三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58171323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票的98.08%。505656票反对,635356票弃权。
表决通过。
(三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58171323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票的98.08%。505656票反对,635356票弃权。
表决通过。
(三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58171323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票的98.08%。505656票反对,635356票弃权。
表决通过。
(三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58171323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票的98.08%。505656票反对,635356票弃权。
表决通过。
(三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58171323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票的98.08%。505656票反对,635356票弃权。
表决通过。
(四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58171323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票的98.08%。505656票反对,635356票弃权。
表决通过。
(四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58171323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票的98.08%。505656票反对,635356票弃权。
表决通过。
(四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58171323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票的98.08%。505656票反对,635356票弃权。
表决通过。
(四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58171323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票的98.08%。505656票反对,635356票弃权。
表决通过。
(四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58171323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票的98.08%。505656票反对,635356票弃权。
表决通过。
(四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58171323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票的98.08%。505656票反对,635356票弃权。
表决通过。
(四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58171323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票的98.08%。505656票反对,635356票弃权。
表决通过。
(四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58171323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票的98.08%。505656票反对,635356票弃权。
表决通过。
(四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58171323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票的98.08%。505656票反对,635356票弃权。
表决通过。
(四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58171323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票的98.08%。505656票反对,635356票弃权。
表决通过。
(五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58171323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票的98.08%。505656票反对,635356票弃权。
表决通过。
(五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58171323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票的98.08%。505656票反对,635356票弃权。
表决通过。
(五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58171323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票的98.08%。505656票反对,635356票弃权。
表决通过。
(五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58171323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票的98.08%。505656票反对,635356票弃权。
表决通过。
(五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58171323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票的98.08%。505656票反对,635356票弃权。
表决通过。
(五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58171323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票的98.08%。505656票反对,635356票弃权。
表决通过。
(五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58171323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票的98.08%。505656票反对,635356票弃权。
表决通过。
(五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58171323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票的98.08%。505656票反对,635356票弃权。
表决通过。
(五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58171323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票的98.08%。505656票反对,635356票弃权。
表决通过。
(五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58171323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票的98.08%。505656票反对,635356票弃权。
表决通过。
(六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58171323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票的98.08%。505656票反对,635356票弃权。
表决通过。
(六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58171323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票的98.08%。505656票反对,635356票弃权。
表决通过。
(六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58171323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票的98.08%。505656票反对,635356票弃权。
表决通过。
(六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58171323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票的98.08%。505656票反对,635356票弃权。
表决通过。
(六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58171323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票的98.08%。505656票反对,635356票弃权。
表决通过。
(六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58171323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票的98.08%。505656票反对,635356票弃权。
表决通过。
(六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58171323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票的98.08%。505656票反对,635356票弃权。
表决通过。
(六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58171323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票的98.08%。505656票反对,635356票弃权。
表决通过。
(六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58171323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票的98.08%。505656票反对,635356票弃权。
表决通过。
(六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58171323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票的98.08%。505656票反对,635356票弃权。
表决通过。
(七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58171323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票的98.08%。505656票反对,635356票弃权。
表决通过。
(七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58171323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票的98.08%。505656票反对,635356票弃权。
表决通过。
(七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58171323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票的98.08%。505656票反对,635356票弃权。
表决通过。
(七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58171323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票的98.08%。505656票反对,